

學分抵免

■ 公告事項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學制新生及轉學生之學分抵免申請截止為開學(113 年 9 月 9 日)第一週 (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前)。

(iNTUE 系統開放時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9 月 13 日)

■ 適用對象

- 1、入學新生。
- 2、轉學生。
- 3、經本校事前核准出國交換、修習境外大學課程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
- 4、入學後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資格或轉系之學生。

■ 申請時間

- 1、入學新生(含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辦理。
 - 2、經本校核准之出國交換生或跨境修習境外大學課程者，至遲應於畢業離校前辦理。
 - 3、教育學程課程之學分抵免請找師資培育處。
 - 4、入學後取得輔系、雙主修資格或轉系之學生另專簽辦理。
- ※ 非 iNTUE 系統開放時間內申請者，請使用「[抵免學分申請表](#)」。

■ 抵免學分範圍

- 1、必修學分。
- 2、選修學分。
- 3、校共同及通識學分。
- 4、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僅適用本校交換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

■ 申請流程：

採【線上申請】+【紙本審核】方式

- 1、[請先詳閱所屬學系之課程計畫表](#)：(學號第 2~4 碼為所屬學年度)

請至本校[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註冊與課務組選單](#)—[各學年度入學新生課程計畫表](#)依所屬學年度查詢：

[校共同課程科目表](#)、[通識課程科目表](#)、所屬學系之[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

- 2、[與學系助教討論課架](#)(請攜帶成績單正本、修業證明書正本及依學系規定之其他修課資料如科目授課大綱、授課時數證明等)。

- 3、至本校[首頁-公開校務-iNTUE 校務整合資訊系統—登入](#)

→ **學生專區—教務資訊—學分抵免申請**。

依「**課審年-學程**」(通識教育學程、學系)

及「**科目類別**」(校共同課程、通識課程、專門課程)分別進行選取欲抵免之科目。

→ 登錄完成並送出後，依**科目類別列印申請表**並檢附以下文件：

1.原校成績單正本(必備)

2.課程大綱(視開課單位審查需要提供)

3.修業證明書(退學生需要)

4.未列入原校畢業學分證明(外校畢業生抵免入學所屬學制課程,五專畢業除外)

→ 至開課單位(如下)核章

課審年-學程	科目類別 / 擬抵免之科目		開課單位
通識教育學程	校共同課程	英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行政大樓四樓)
		體育	體育學系 (體育館二樓)
		閱讀與寫作	語文與創作學系 (行政大樓三樓)
	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圖書館一樓)
學系	專門課程		入學系所

→ 送回學系給助教、系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核章

→ 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 結果查詢

請在 iNTUE 系統中查詢審核結果。

■ 注意事項

- 1、請參考各學系科目表內之科目，申請抵免之科目以所屬入學學年度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
- 2、入學新生得申請抵免學分之範圍為：所屬學系專門課程之必、選修學分、校共同及通識學分(不得抵免大學部彈性課程或研究所跨選課程)。
- 3、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
- 4、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5、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一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6、已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如成績單或修業證明書無法證明原來學校已辦理退學，則需另提供「未列入原校畢業學分證明」。

※有任何課程的問題，請務必先與助教聯繫討論。